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
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
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
鼎金公墓遷移）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並刊登於 101 年 8 月 8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三天之聯合報、少年中國晨報。 2. 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2 日止，並刊登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三天之聯合報、聯合晚報。 3.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4 日止，並刊登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3 年 6 月 6 日三天之中國時報、聯合晚報。
	公 開 說 明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1 時假三民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2. 10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假三民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3. 103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三民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會議記錄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範圍與位置.....	3
肆、實質發展現況.....	4
伍、殯葬管理政策.....	9
陸、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11
柒、整體發展構想.....	13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14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17

附件一：簽准個案變更同意文件

附件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火化場需求文件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確認回教墓園範圍文件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3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 3	現況空照示意圖.....	6
圖 4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7
圖 5	交通系統示意圖.....	8
圖 6	覆鼎金公墓分期遷葬示意圖.....	10
圖 7	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13
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	16

表目錄

表 1	歷年都市計畫綜理表.....	4
表 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7
表 3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11
表 4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檢討分析表.....	12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15
表 6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7

壹、計畫緣起

本案為覆鼎金公墓所在地，地理位置位於本市三民區灣子內細部計畫區範圍，東側與澄清湖為鄰，計畫面積約 31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最早係於民國 60 年 9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墓地用地，迄今仍維持墓地用地之劃設。

覆鼎金公墓位於原高雄市邊陲地帶，於民國 99 年 12 月縣市合併後，地理區位由原高雄市邊陲轉變為大高雄之核心地區。本府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指出，縣市合併後，應整體檢討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如毗鄰澄清湖特定區之墳墓用地調整。另依本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本市各區位於人口密集區旁的墓地，亦請比照優先辦理遷葬事宜」。

覆鼎金公墓自民國 74 年已禁葬，惟地處市中心，影響市容及入口意象，考量都市長遠發展，應配合鄰近地區土地使用進行用地檢討及遷移可行性。爰此，本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本府核可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以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本計畫區於環境更新後，將可連結澄清湖、金獅湖成為區域型雙湖公園之綠廊帶，除解決鄰避設施景觀外，並可改善都市景觀、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本府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邀集本府民政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召開「覆鼎金公墓環境改善暨都市計畫檢討配套事宜研商會議」，有關後續推動方案如下：

- 一、民政局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採逐年分區方式推動。
- 二、工務局依遷葬期程，同步施行綠美化。
- 三、積極改善覆鼎金公墓現有殯葬環境、火化設施及設備。

四、配合墳墓遷葬安置於現有懷恩堂納骨塔，不納入都市計畫公園變更範圍。

綜上所述，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覆鼎金公墓遷移已列入為本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

參、計畫範圍與位置

本案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東側，北臨仁雄路，東側與澄清湖特定區為界，西側與本館路、本市殯葬管理處、市立殯儀館及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為鄰，南側至本館路 600 巷為界，計畫面積約 3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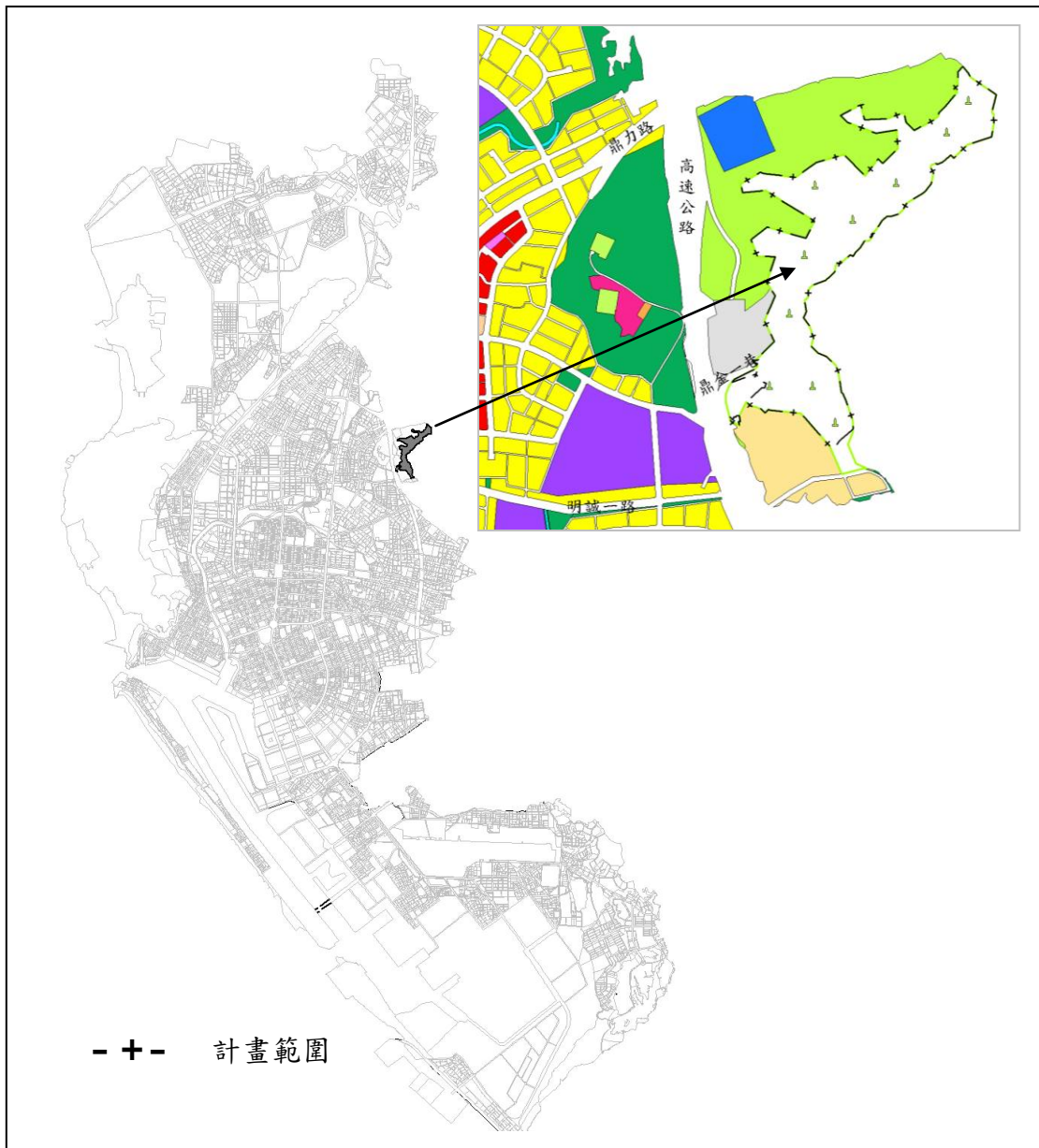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本變更範圍係屬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細部計畫區範圍內，該計畫區歷次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彙整如表 1 所示。

表 1 歷年都市計畫綜理表

編號	案號	案名	公告日期及文號
1	88	高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	60.09.20 高市府建都字第一〇六五六五號
2	111	本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64.05.08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四〇五一六號
3	125	本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	66.06.15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五七〇五八號
4	157	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凹子底等地區暫予保留部份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	70.03.02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三九四四號
5	165	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70.06.05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一三四六二號
6	18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1.12.30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三四四二四號
7	229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75.10.14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八五二五號
8	262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78.04.12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一〇九〇二號
9	345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中區資源回收廠	84.06.05 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四七一號
10	351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85.02.07 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六七號
11	35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85.11.01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〇五〇號
12	36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86.08.12 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三六四號
13	49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5.02.07 高市府都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九九九九號
14	50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醫療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95.11.01 高市府都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五三九四一號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況

現行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0 年 9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基地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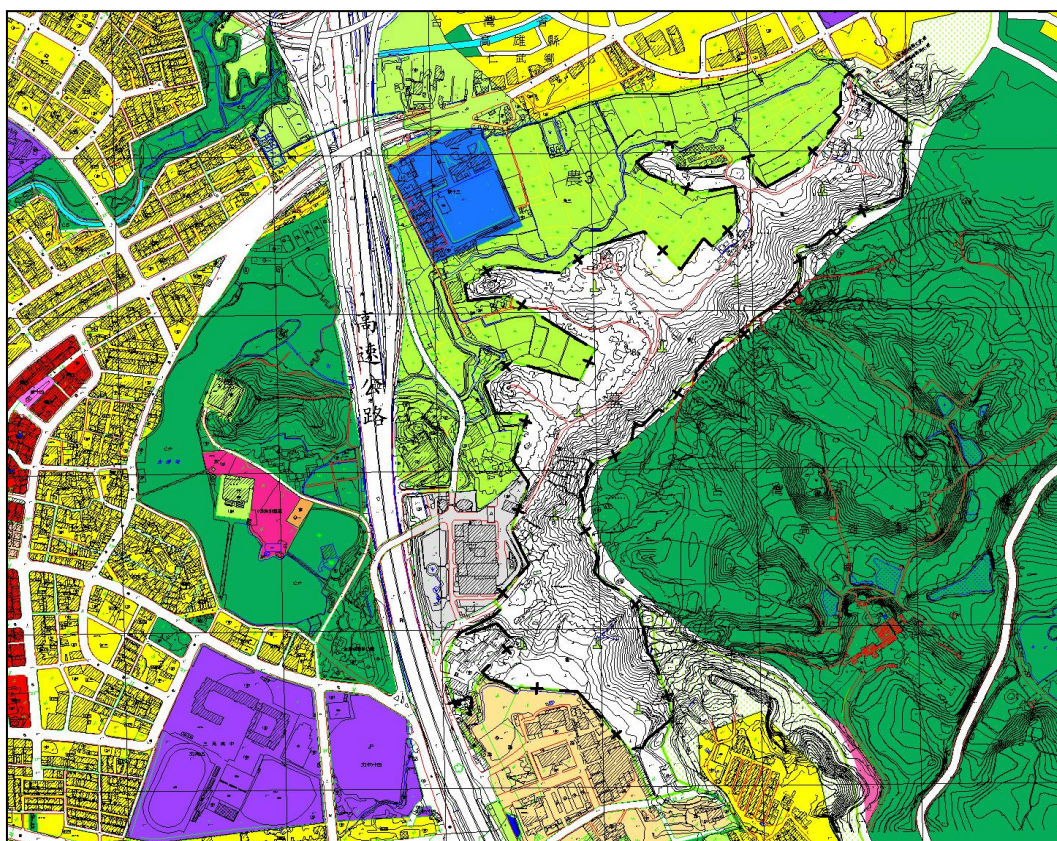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現況主要為覆鼎金公墓使用，目前墳墓座數約計15,000門，並有一處回教公墓。



圖3 現況空照示意圖（資料來源：Goole Earth）

四、土地權屬

本案基地範圍土地多屬本市殯葬管理處所管有土地，面積約 27.82 公頃，估計畫面積 89.74%。另少部分土地屬國有地，其餘為私有地，面積約 3.17 公頃，估計畫面積 10.23%。

表 2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有	0.01	0.03
市有（本市殯葬處）	27.82	89.74
私有	3.17	10.23
總計	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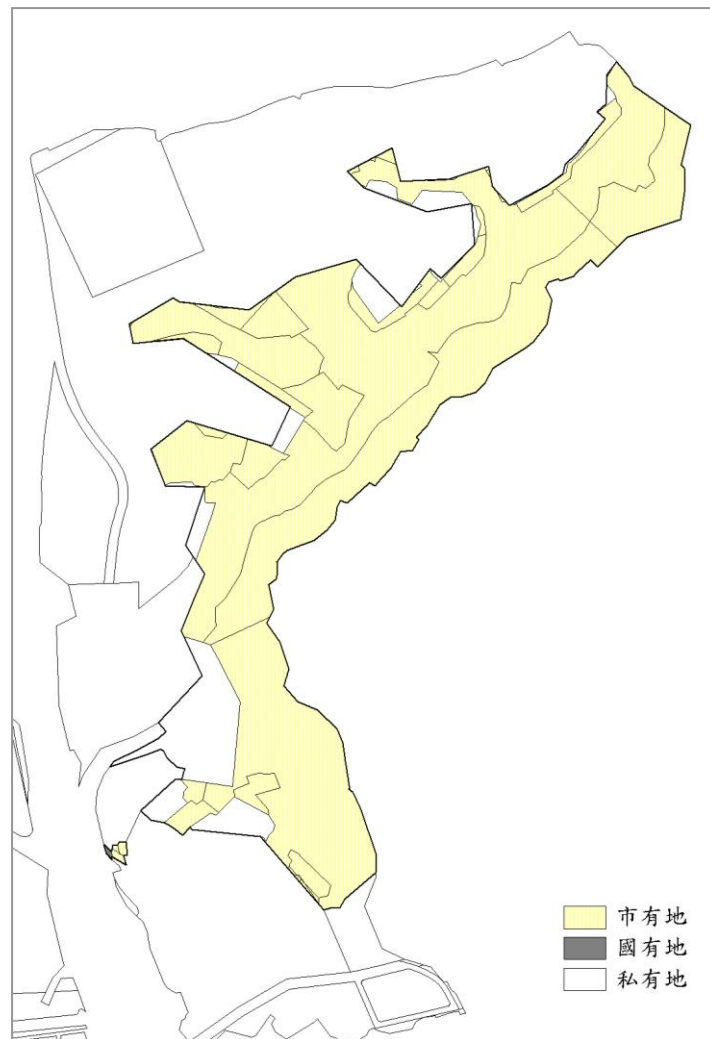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五、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區位於原高雄市與高雄縣交界處，以金鼎路、鼎力路及明誠一路為主要道路，西側之中山高速公路及北側國道高速公路為聯外交通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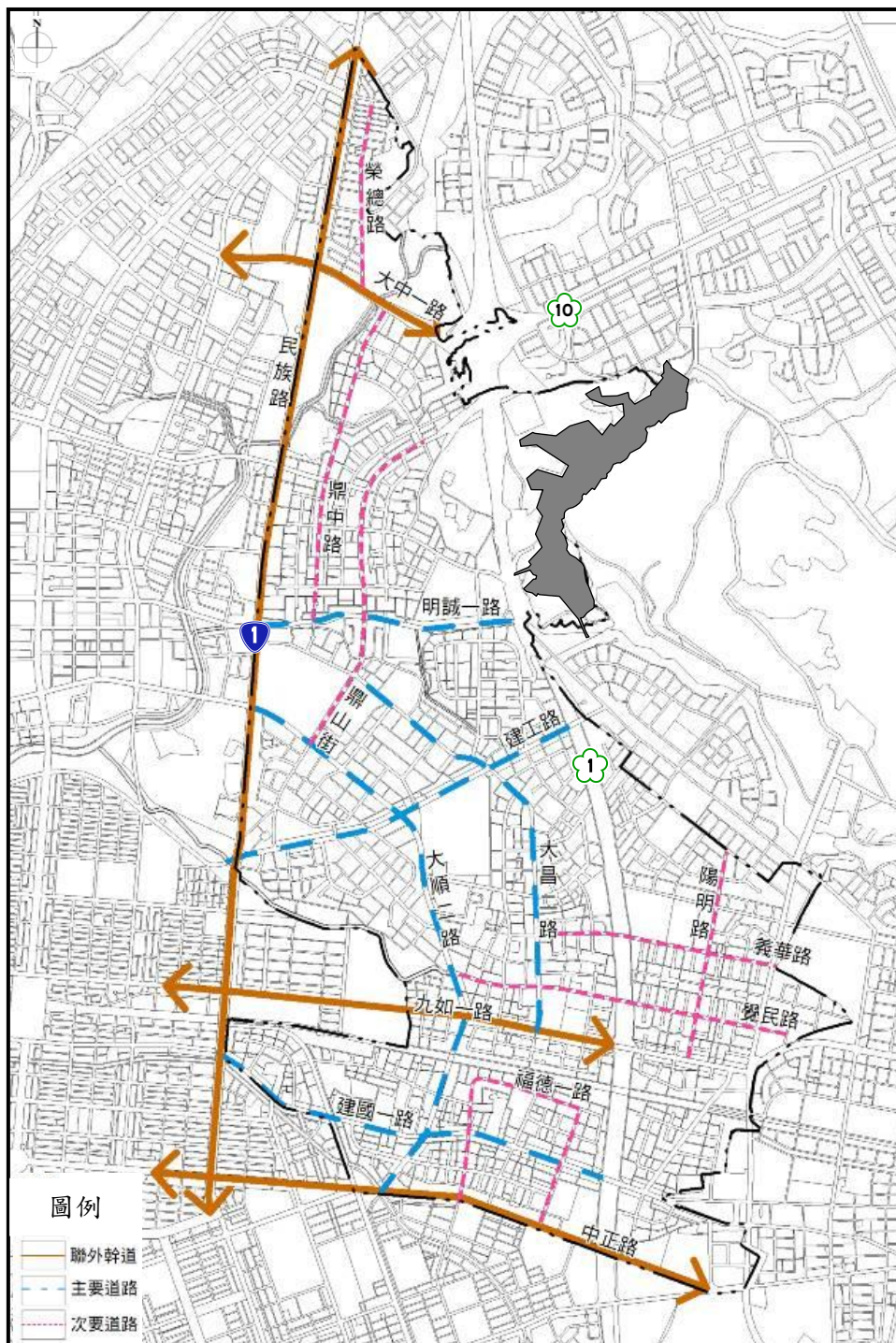


圖 5 交通系統示意圖

伍、殯葬管理政策

一、計畫目標

高雄縣、市合併後，打破城鄉藩籬，本市人民往來趨於頻繁，尤其原高雄縣鄉鎮鄰近高雄市地區，生活更為緊密，覆鼎金公墓位於市區邊界，墳墓群聚，影響來往民眾觀感。

為改善公墓對於都市區域發展之影響，重建都市景觀，並推展鼓勵火化，禁止土葬之殯葬政策，將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

公墓遷葬後土地騰空，可利用之公有土地增加，於綠化後可作為鄰近澄清湖及金獅湖等都會綠美化腹地之延伸，使縣市無縫接軌，實現全市一體，對其他區域公墓之遷葬亦形成示範樣板，兼具民眾教育意義，並可帶動本區整體觀光產值之提昇。

二、執行計畫

(一) 覆鼎金公墓遷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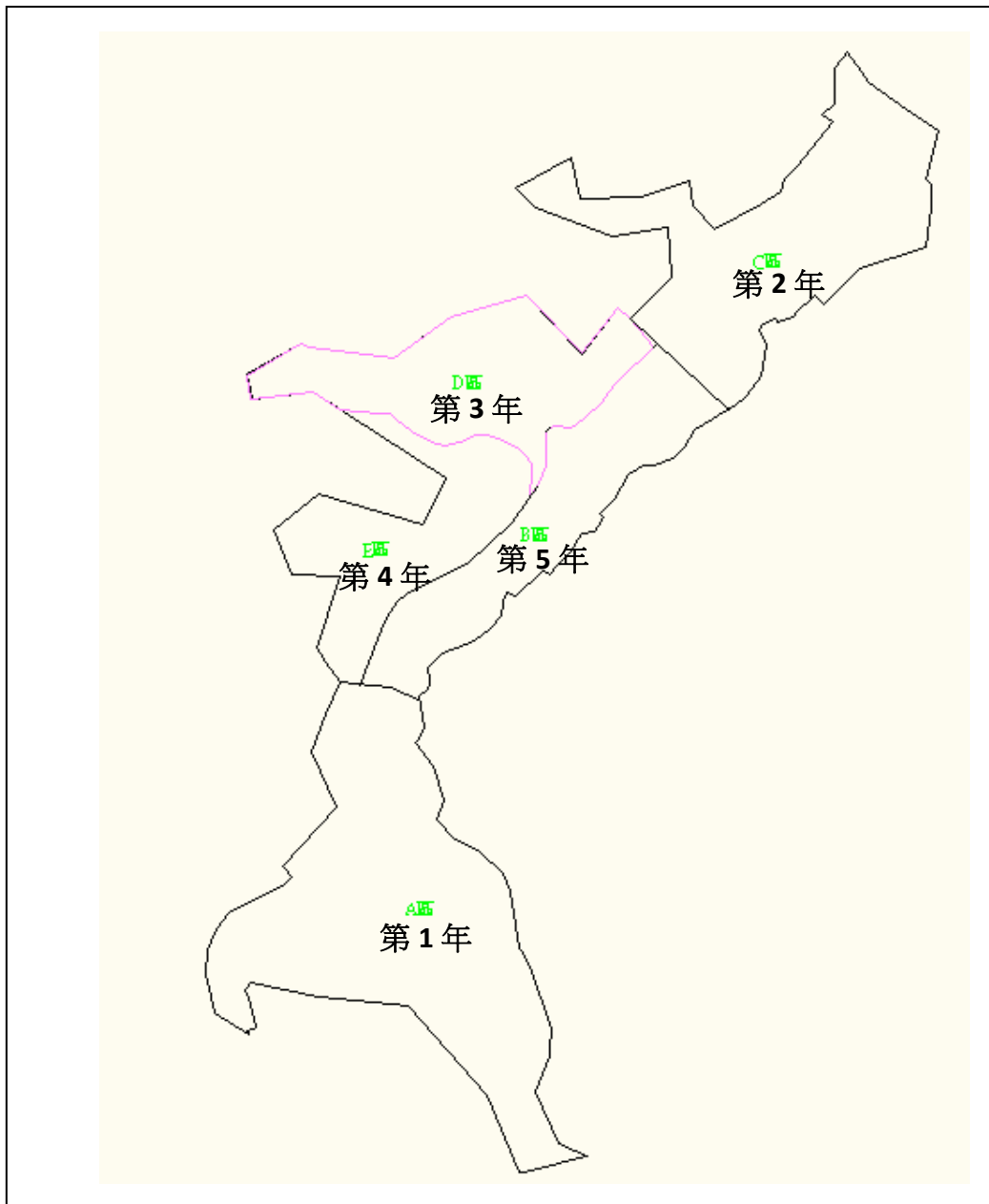
覆鼎金公墓範圍遼闊，墳墓座數約 15,000 門，依本府民政局提供資料，將採分期分區執行。遷葬前於鄰近懷恩堂納骨設施增設櫃位，以利遷葬工程產生之櫃位需求，並先行公告禁葬，預計分 5 年及分區逐步完成遷葬作業，遷移經費預估 11 億 8 千萬元。分區遷葬如圖 6 所示。

(二) 懷恩堂納骨塔增設櫃位以配合公墓遷葬

懷恩堂納骨塔位於覆鼎金公墓南側，毗鄰覆鼎金公墓，有地理位置之相互性，依民政局提供資料所示，為配合覆鼎金公墓之遷葬，並考量遷就近葬及鄰近市區祭拜方便性，將覆鼎金公墓遷葬於懷恩堂納骨塔。惟現有納骨塔

位僅 25,073 位，加上一般使用者，未來使用上將有不足，有增設之需求。因此，配合覆鼎金區遷葬作業，於懷恩堂納骨塔增設 23,000 個骨灰櫃位，鼓勵民眾火化、嚴禁濫葬，減輕塔位普遍不足壓力，並可作為對其他區域公墓遷墓之示範。預計於分 2 年期程完成增設，預估經費 5 千 3 百萬元。

圖 6 覆鼎金公墓分期遷葬示意圖



陸、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本案基地位屬本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區，現行計畫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維持 260,000 人，依都市計畫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檢視本計畫區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形，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共劃設 61.9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4.84%，尚不足 65.91 公頃，詳如表 3 所示。

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標準，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說明如表 4。

經研析，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劃設不足，故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優先朝公園用地補足。停車場用地不足之處，得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透過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解不足之課題。

表 3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
公 園 用 地	44.43	3.48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55	0.12
體 育 場 用 地	6.92	0.54
綠 地 用 地	2.08	0.16
廣 場 用 地	3.31	0.26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78	0.06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83	0.22
合 計	61.90	4.84

表 4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標準	檢討說明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國小用地	34.71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22.37 公頃。	+12.34
國中用地	26.62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 12m ²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 14.3m ² 。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15.39 公頃。	+11.23
公園用地	44.43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符合規定	-
兒童遊樂場用地	4.55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	經檢討後，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未符合最小面積檢討基準。	-
停車場用地	2.95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超過 10 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2%為準。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 33.59 公頃。	-30.64
			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 21.00 公頃。	-17.84

柒、整體發展構想

覆鼎金公墓原處縣市交界，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且地理位置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於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並解決鄰避設施景觀之餘，亦可為三民區帶來觀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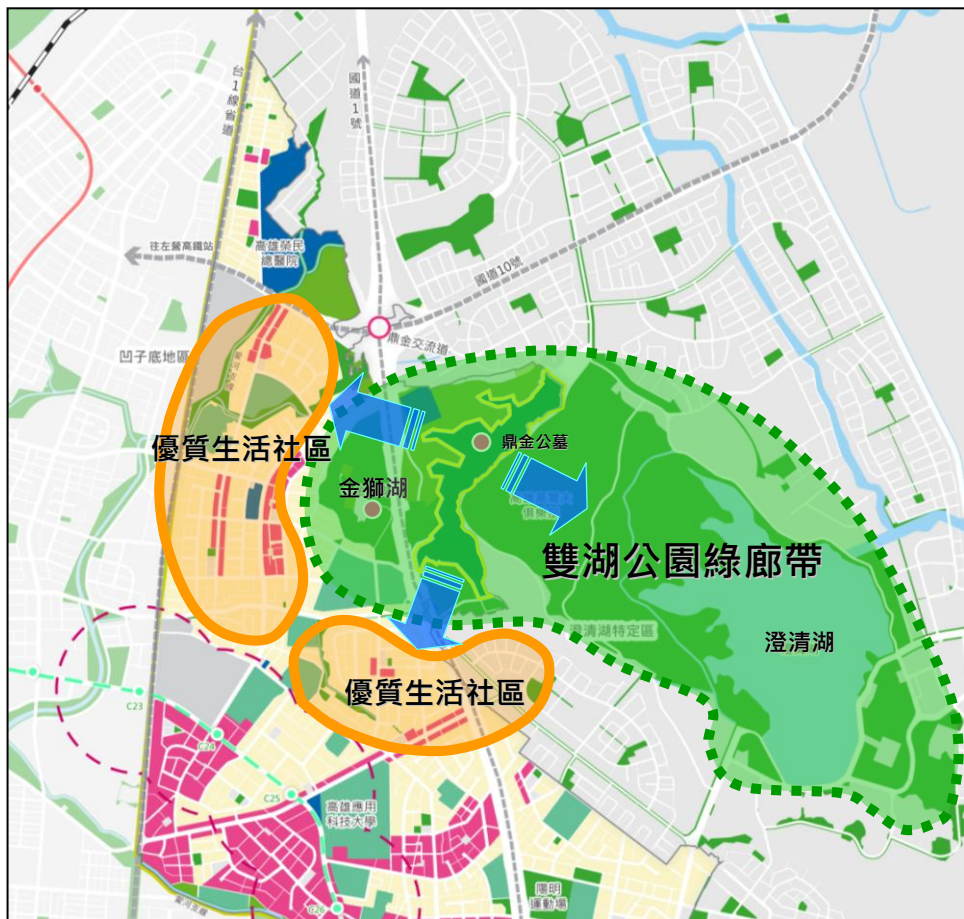


圖 7 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配合覆鼎金公墓遷葬計畫，騰空後之土地予以檢討使用

覆鼎金公墓用地原位於縣市邊陲處，縣市合併後遂轉變為市中心，且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風景區，為都市長遠發展，於公墓遷葬後騰空之土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二) 縣市邊陲地區調整，促進都市區域發展

縣市合併後，考量都市長遠發展，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應予以調整。在公墓遷移變更之後，本計畫區內墓塚、殯葬設施將因遷移而轉型，因此，將騰空後土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可改善改善都市景觀及民眾觀感，土地得以活化利用，提昇環境品質。

(三) 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創造大高雄區域型雙湖公園

覆鼎金公墓位於澄清湖與金獅湖之間，騰空後之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將可串聯雙湖之間成為一都市綠廊帶，成為本市新興大型綠地，創造地區整體新意象及觀光發展。

(四) 為尊重回教之殯葬禮儀習俗，範圍內現況為回教墓園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五) 改善現行殯儀環境及降低鄰避影響

將民政機關需用之火化場用地範圍予以變更為殯儀館用地，以改善現行殯儀環境並降低鄰避影響。

(六) 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一致

為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名稱一致，予以調整用地名稱。

二、變更內容

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改善現行殯儀環境及用地名稱一致，實質變更內容如表 5 及圖 8 所示。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本館路以東墓地用地（覆鼎金公墓）	墓地用地	25.77	公園用地	1.覆鼎金公墓於 74 年禁葬，配合遷葬計畫，騰空後之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予以檢討使用。 2.縣市合併後，考量都市長遠發展，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調整為公園用地，改善當地社區景觀及環境品質。 3.未來可連結澄清湖與金獅湖，創造大高雄雙湖公園，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本案後續辦理相關遷葬作業時，應尊重各宗教殯葬禮儀習俗並加強與各宗教團體溝通。
	墓地用地	0.64	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為尊重回教之殯葬禮儀習俗，範圍內現況為回教墓園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墓地用地	1.68	殯儀館用地	為改善現行殯儀環境及降低鄰避影響，將民政機關需用之火化場用地範圍予以變更為殯儀館用地。	
	墓地用地	2.91	墳墓用地	為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名稱一致，予以調整用地名稱。	

註：變更面積係以數值量測面積計算，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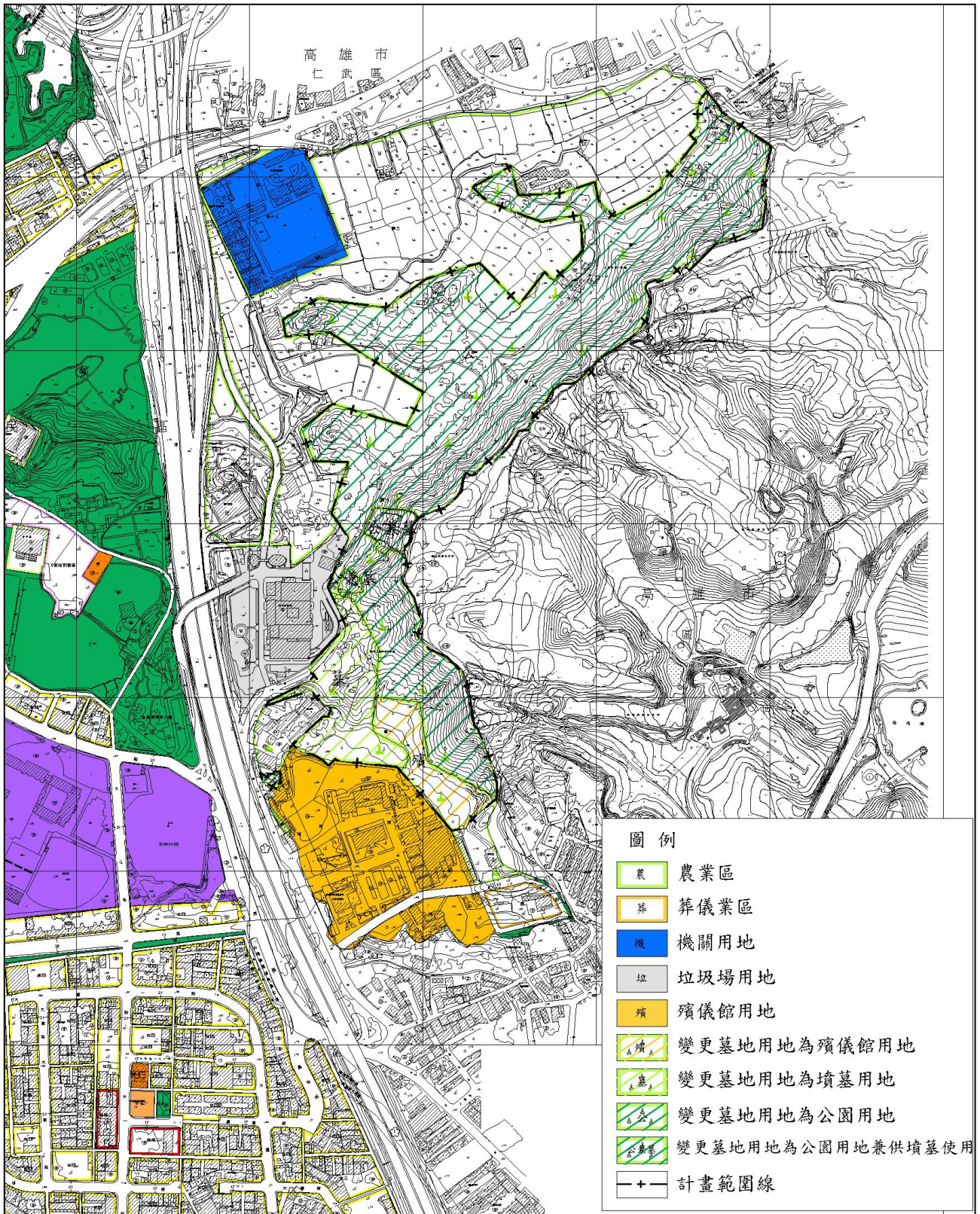


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 26.41 公頃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含 0.64 公頃之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屬國有地及市有地部分，採撥用方式辦理，私有地部分得以編列預算徵收方式取得。

表 6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徵購	撥用		
公園用地 (25.77 公頃)	公有地	25.08		✓	134,662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兼 供墳墓使用 (0.64 公頃)	私有地	1.33	✓		
殯儀館用地 (1.68 公頃)	公有地	1.68		✓	—	高雄市政府
墳墓用地 (2.91 公頃)	公有地	0.43		✓	251,100	高雄市政府
	私有地	2.48	✓			高雄市政府

註：土地徵收費用係以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7500 m²/元)加 3.5 成估算。上開經費仍應依本府實際辦理時為準。

附件一：簽准個案變更同意文件

綜簽 於 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覆鼎金公墓用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事宜，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本府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及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6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附件 1、2）。
- 二、依上開政策白皮書，縣市合併後，應整體檢討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如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之墳墓用地調整，另本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本市各區位於人口密集區旁的墓地，亦請比照優先辦理遷葬事宜」（附件 2），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期間亦經議員提出，鈞長答覆：『覆鼎金過去是高雄市的邊陲，現在變成是高雄市的中心…不能在一个城市的中心，結果是一個墓園區。』（附件 3），爰此，覆鼎金公墓應予以檢討及評估遷移可行性。
- 三、本市覆鼎金公墓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可容納 12,600 個墓位，位於原高雄市與高雄縣交界處，該公墓自民國 74 年已禁葬，且該公墓遷移已列入為本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綜此，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迅行變更，配合鄰近地區土地使用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高該地區周邊土地使用及景觀價值，擬於簽奉本府核可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 四、本案經會辦本府研考會及民政局，意見彙整如下：
 - （一）研考會表示本案係以遷葬、而非墓地公園化，並由民政局遷葬及都發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步辦理，有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之遷移時機及本案完成遷葬之經費需求，建請一併簽陳市長。

- (二) 民政局表示本案遷葬所需經費概估約 14 億元(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 4)，另覆鼎金公墓內尚有回教公墓，殯葬管理處已積極協助回教協會清真寺覓地另行設置，並爭取內政部補助款。
- 五、有關研考會建議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之遷移時機乙節，本府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方案及大型公共設施檢討會議」，經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出席代表會中表示：「縣市合併後共計有 4 座資源回收廠，年平均處理率為 81%，若中區資源回收廠停止運作進行遷廠，其他 3 座處理率將高達 98% 近滿載量，因此短期不適宜停止運作。」(附件 5)
- 六、綜上所述，為達 鈞長裁示事項，擬由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墳墓用地為公園用地，請本府民政局妥善規劃並同步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事宜。
- 擬辦：擬奉核可後，依說明六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敬陳

市長

附件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 次
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33126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市長室、劉副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市長 陳菊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3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詹副主任委員達穎、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楊委員欽富(請假)、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員彥頤、陳委員信雄、劉委員怡君(請假)、陳委員世雷、張委員美娟、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李委員吉弘、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蘇志勳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曾委員文生(黃益雄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蒲茗慧、黃孟申、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謝瑛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郝道玲、唐一凡 黃俊翰、陳淑媛、張蓓瑜 羅榮元、陶建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周佩蓉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陳燕萍、宋廷棟、尤瑞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蔡柏英、蘇平福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鄭明興、楊國康、郭孟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美環、林玲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韓榮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趙慶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涂瑞琴、張國彪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黃義和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雅霜
吳瑞興先生 吳瑞興
宋芳祥先生
祭祀公業法人高雄市宋乃揚嘗 宋漢祥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卓永富、
洪三元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岳、陳慶霖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都市計畫案件報告。

決議：洽悉。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一、為供公眾通行，本案廣(停)用地修正為廣(道)用地(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且位置微調東移，調整後南側裡地(永平段229、230、231地號土地)均可臨接廣(道)用地通行。
。另經協調後陳情人同意其永平段229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40%以捐贈廣(道)用地方式辦理。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一)。

第二案：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原公三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地政局表示市地重劃負擔比例過高，採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不可行，考量原美濃都市計畫規定須另擬細部計畫且陳情第2案涉及周邊道路系統檢討，本案退請都發局重新檢討納入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 二、市地重劃係屬地政局主管業務，爾後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之案件，請地政局先協助評估重劃可行性供都發局規劃參考。
- 三、另為保存美濃客家特色建築，請美濃區公所、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爭取白馬名家聚落建物保留。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二)。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決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一）及本次提案單位修正之計畫書通過。

- 一、農會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修正為「供農會供銷部及農產品集貨場使用為限。」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三)。

【附錄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810次會議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並再次辦理公開展覽事宜，請將公展起迄日期、說明會時間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修正。
- (二)有關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及理由、區段徵收個案變更辦理情

形，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以資查考；本案主要係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檢討，計畫書內容與檢討內容較無直接關聯者(如表 3-2 藍帶系統公有土地清查表等)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或以附錄方式呈現。

(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並無「加油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規定，請規劃單位增列其允許之使用項目。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整體開發確切範圍請再向地政局查證，如範圍有誤，請配合修正；另該整體開發範圍內並無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相關退縮建築之規定請予以刪除。

(五)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未提列變更但文字敘述或圖表與原計畫內容不符者，請規劃單位再予詳加校核補正。

(六)其餘計畫書之文字內容誤繕或尚需補正者，請規劃單位再詳細檢核修正。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

(一)本次通盤檢討已修正計畫年期，請增列納入實質變更案。

(二)請補充公有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及第一、二次通盤檢討現況調查圖檔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利瞭解使用現況及都市發展變遷；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規劃應參酌前述資料衡忖都市紋理及結構改變，於策略規劃構想補充因應對策。

(三)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請參酌下列規定

檢討，並納入計畫書：

1. 行政院102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65999號函核定內政部研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及102年2月22日第26次市都委會研議通過之「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
2. 交通局提供之本市停車場用地存廢評估資料檢討停車場用地。

(四) 全市容積獎勵規定已納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計畫書內相關規定請配合修正。

(五) 請配合102年10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修正市44用地為第2種住宅區。

(六) 請將計畫書中之計畫範圍都市設計管制位置示意圖(圖10-4-1)更換為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P50之附圖。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如附表四)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 議：

一、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機關民政局現階段尚無意見；惟請民政局另案依殯葬政策評估否有留供墳墓設置之必要後，依程序再提出辦理檢討變更；前述土地範圍外其餘墳墓用地依本會第24、28次會議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前述陳情土地經民政局檢討如仍可維持原墳墓用地者，應於陳情土地內留設至少12公尺聯外道路供公眾通行，以改善交通。

三、至本會第28次會議民政局所提為改善現行殯儀環境及降低鄰避影響之擴增火化場設備所需土地，則同意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因所提變更內容已與原公展草案不同，請依程序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續報內政部審議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四、為本案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名稱一致，請將墓地用地修正為墳墓用地。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五）。

第六案：原燕巢鄉民代表會設置燕巢日間照顧服務暨長青學苑之臨時使用案

決議：除修正臨時使用期限為5年外，餘照案通過。另有關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納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第七案：高雄市鳳山區汙二用地建物（原五甲國宅汙水處理場操作控制室）擬變更為鳳山第二公共托嬰中心之臨時使用案

決議：除修正臨時使用期限為10年，並視使用狀況得續予延長外，餘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表五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薛森源君	1. 請將本市三民區鼎金段220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墓地),其使用項目管制回歸「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所指殯葬設施使用及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規定,並請妥善規劃該土地位置南側高雄市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解決假日交通衝擊問題。 2. 101.9.7來函補述意見:陳情將上開土地保留為原墓地使用。	1. 為促進都市計畫分區土地使用之合理性,陳情墓地之土地使用項目應回歸「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2. 陳情土地於74年間編定並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作為擴增公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設施等用途,並禁葬。惟自市府編定並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迄今已逾26年餘,仍無徵收計畫。故陳情人主張為維護該土地之使用價值,該土地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團體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提出設置私立殯葬設施申請。 3. 墓地既屬公共設施用地,且其使用項目依其目的事業「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所指殯葬設施使用規定,則係為容許使用,非屬變更,自無負擔公共設施回饋比例問題。 4. 有鑒於陳情基地位置南側之高雄市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規劃不佳(車輛進出僅賴同一入口),逢假日人潮及車輛暴增,造成鄰近地區交通壅塞,故請通盤考量周邊道路系統規劃,以解決假日交通衝擊問題。 101.9.7來函補述意見: 5. 市府因縣市合併,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將陳情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此變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大,故為維護該土地之使用價值,陳情該筆土地應保留為原墓地使用。 6. 三民區公所多次召集覆鼎金公墓鄰近非法使用土地之私人殯葬業者,研商並輔導其遷往合法墓地用地,顯見合法墓地用地之供給仍不足,卻要變更合法墓地之陳情土地,更不能為土地所有權人接受。 7. 依據本變更內容,未來覆鼎金公墓將遷葬於懷恩堂納骨塔,惟依現有納骨塔位容納量,塔位會嚴重不足而需增設,而遷葬經費共需11億8千萬元,將增加市府財政之壓力,故建議保留墓地用地,並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可解決納骨塔位不足及市府財政壓力。 8. 殯葬區及墓地之使用乃屬鄰避設施,目前國內各縣市推動設置殯葬設施,皆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爭,市府應慎重考量重新尋覓適合之殯葬區及墓地區位並不容易,應予保留合法之墓地用地並重新規劃使合乎公墓公園化之目標。	1. 本地區為縣市合併後之中心地區,毗鄰澄清湖特定區,就整體都會區未來發展與市府政策,將朝遷葬及土地活化利用為公園用地。 2. 有關建議保留墓地用地及申請設置私立殯葬設施,因涉及殯葬政策,請本市殯葬管理處補充說明。 3. 有關陳情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規劃乙節,請本市殯葬管理處及本府交通局說明。	1. 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機關民政局現階段尚無意見;惟請民政局另案依殯葬政策評估是否有留墳墓設置之必要後,依程序再提出辦理檢討變更。 2. 前述陳情土地經民政局檢討如仍可維持原墳墓用地者,應於陳情土地內留設至少12公尺聯外道路供公眾通行,以改善交通。
2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將「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0139及0139-4號土地」排除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	1. 貴府為改善高雄市都市景觀,帶動區域觀光產值,而推行本案,令人深感佩服。惟該變更案即將本公司所擁有之福園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福園)計畫基地納入變更範圍,則有未洽。 2. 本公司前於民國93年5月17日以旨揭土地向市府申請設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市府先於94年5月13日准許此案,後續卻因故否決原案,更於101年6月19日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18日向內政部提出訴願,全案已進入行政救濟及訴訟程序。詎料,市府竟於101年8月7日公告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將該土地納入變更範圍。致使本公司縱因行政救	1. 本地區為縣市合併後之中心地區,毗鄰澄清湖特定區,就整體都會區未來發展與市府政策,將朝遷葬及土地活化利用為公園用地。 2. 另因涉及殯葬	1. 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

		<p>濟而得撤銷市府之行政處分，卻因該土地已變更為「公園用地」，致無法再以該土地申請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導致本公司發生難於回復之重大損害，無法對該土地為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3 號解釋之意旨，市府應即為徵收之，但市府面對數十億之土地徵收費用卻避而不提，顯然有侵害本公司財產權之嫌，本公司為保權利亦將訴諸行政救濟。</p> <p>3. 本公司所提出之福園計畫案甚為優質，非一般公立納骨塔所能相比。</p> <p>(1) 為配合市府將覆鼎金公墓打造成區域型雙湖公園線廊帶之計畫，擬將福園完全公園化。將可供高雄市民親子活動、休憩運動...之使用。並塑造全台第一之完全地下化「骨灰骸存放設施」，地下 1-3 層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停車場建材與使用設施規劃，以綠建材為主設計，地下四層規劃為滯洪池，減少區域排水之壓力，此一設計完全符合高雄市防洪治水概念。</p> <p>(2) 本公司將建構 5A 級以上智慧型「骨灰骸存放設施」。該建築內部透過科技與智慧大樓概念設計能夠達節能減碳與安全(門禁、防盜...)。福園計畫案除能提升高雄市知名度外，亦能達成市府給付行政之目的，並成就市府、市民、業者三贏之目標。</p> <p>4. 福園計畫案能有效彌補民政局所提「覆鼎金公墓遷移案」之不足。</p> <p>(1) 懷恩堂納骨塔之塔位已趨於飽和，實非遷葬之 8 萬多門墳墓所能容納(市府尚未計入壘葬之墳墓，據民間資料顯示，覆鼎金公墓壘葬之墳墓恐高達 3、4 層之多)，市府雖擬擴建 23,000 個骨灰位，亦將無法全數滿足未來死亡人口之需求(市府未將此數據納入評估，依經建會之推估報告推算，至 20 年後高雄市死亡人數將高達 47 萬人之多)。而福園與懷恩堂納骨塔之距離甚近，將能提供數萬個塔位空間，二者互相配合，共同達成高雄市民之需求。</p> <p>(2) 市府預計於懷恩堂納骨塔增設之骨灰位幾乎為原本之一倍。若非犧牲原本納骨塔內之空間，則應係另建納骨塔，除原有之殯葬品質下降，往來通道亦大幅縮小。當大量遺族湧入祭拜時，必將導致當地民意反彈，而祭拜之人數重量，是否違反建築法規、消防法規，亦有疑慮，且無助於改善市容。而福園之智慧型「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滿足使用需求外，當地民眾接受度也大大提高。且如懷恩堂納骨塔無法提供市民需求時，將使民眾另尋遠處之合法納骨塔，導致民意反彈。反觀福園距離覆鼎金公墓原址極近，民眾接受度必大於前者。</p> <p>(3) 市府預計編列 11 億 8 千萬元之遷葬預算，及 5 千 3 百萬元之擴建骨灰位預算，卻無完整遷葬計畫，勢必遭到民意反彈及議會質疑，立意雖好卻無法落實。若民間業者投入相當資金籌設，將大幅減輕市府財政壓力。</p> <p>(4) 依據內政部研究計畫「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p>	<p>政策，請本市殯葬管理處補充說明。</p>	<p>機關民政局現階段尚無意見；惟請民政局另案依殯葬政策評估是否留供墳墓設置之必要後，依程序再提出辦理檢討變更。</p> <p>2. 前述陳情土地經民政局檢討如仍可維持原墳墓用地者，應於陳情土地內留設至少 12 公尺聯外道路供公眾通行，以改善交通。</p>
--	--	---	-------------------------	--

			<p>調查研究」，提出「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96年即已供給不足者，如高雄市，建議應考量實際的需要與投資成本回收的條件，同意以增設或擴建等方式進行空間需求的調節，並建議鼓勵私人投資以減輕政府負擔，並符合實際的需求。」。</p> <p>5. 綜上，懇請委員會本於擱置紛爭之立場，將旨揭土地排除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免爾後衍生國賠糾紛，實感德便。</p>		
3	李佩輝君、龍巖(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p>建請將第一殯儀館周邊公有殯葬設施保留地及農地辦理用地解編及變更地目，以配合市場需求及協助該地區私設殯葬設施業者合法化。</p>	<p>1. 第一殯儀館位處原高雄縣市交界處，市府於70年起規劃徵收土地設立殯葬專區，並承諾開放業者承購土地設立殯儀館，迄未實現，經法令更迭，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已大不相同，加上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限制，民間業者如要合法經營，必須循促參法規定申請設立殯葬設施，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等程序，造成合法業者申請不易，以致目前高雄市並無私立殯儀館用地，故建議殯儀館用地仍維持殯儀館用地，但需解編為非公立殯葬設施保留預定地。</p> <p>2. 第一殯儀館空間不敷使用，因此周邊民間禮廳及停柩室應運而生，民眾也願選擇舒適、不受干擾的私人場所治喪，除可提供多元化之服務，也解決了公立殯儀館空間不足的問題，及分擔了公立殯儀館的一些社會壓力及公益貢獻；惟囿於法令限制，申請合法經營門檻過高，業者需要市府協助及輔導使合法化，殯葬管理條例已將殯葬服務業歸業管理，相信業者都願意在政府合理之管理下，共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產業形象，縣市已合併都市計畫應配合做適度改變，才能合乎社會需求。</p> <p>3. 94年4月高高屏首長會報，陳菊市長鑑於中山高速公路進入高雄市即看到覆鼎金公墓，影響高雄市門面，遂提案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BOT案，民政局曾委外規劃，其規劃構想除公辦殯儀館外，並建議於其最南側與原高雄縣交界基地，採縣市共同開發，使成為設施完善的殯葬設施專區。惟因該區屬於公共設施保留預定地及跨越兩個行政區而無法執行，現在縣市已合併，市府應就此議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解套方法。</p> <p>4. 建請政府應正視產業聲音，將第一殯儀館周邊公有殯葬設施保留地及農地辦理用地解編及變更地目，並整體規劃為殯葬專區，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打造讓政府有效管理、民眾安心、業者放心的送行環境。</p>	<p>1. 殯儀館用地非屬本次變更範圍內。</p> <p>2. 本地區為縣市合併後之中心地區，毗鄰澄清湖特定區，就整體都會區未來發展與市府政策，將朝遷葬及土地活化利用為公園用地，鄰近之農業區亦不宜朝殯葬專區規劃。</p> <p>3. 有關建議規劃為殯葬專區，因涉及殯葬政策，請本市殯葬管理處補充說明。</p>	<p>不在本案計畫範圍，不予討論。</p>
4	何茂田君等人	<p>建請同意鼎金段 210、211 等地號土地保持原地目免被徵收。</p>	<p>1. 民先父何益原持有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392-2、393 地號等土地 1001.33 坪，經市府 86 年徵收 526.71 坪做為殯儀館用地，餘 474.62 坪土地非但與殯儀館相連使用受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第十七項)，亦無開發價值，造成偌大損失，且地形崎零難以利用，92 年民與家族成員繼承上開土地以來，被迫僅能從事殯葬相關行業，歷經 10 年慘澹經營，豈料市府以解決鄰避設施、改善都市景觀、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之名，徵收殯葬業得以合法使用土地為公園用地，卻縱容包庇特定殯葬業者違規使用其他土地非法營利。</p> <p>2. 市府以改變市容與入口意象，考量都市長遠發展研擬</p>	<p>1. 殯儀館用地非屬本次變更範圍內。</p> <p>2. 有關陳情理由中有關殯儀館與納骨塔等嫌惡設施遷移整體規劃及市民殯葬需求乙節，因涉及殯葬政策，請本市殯葬管理處</p>	<p>1. 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機關民政局</p>

			<p>相關都市計畫，卻未整體考量長遠計畫，除未針對殯儀館與納骨塔等嫌惡設施遷移做整體規劃，又規劃鄰近地區(含原三民區本館里周邊)為葬儀業區，如何改善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且縱容佔地 2.235 公頃陳中和墓園迄今仍位處市區精華區，而無相關規劃。因此，只要殯儀館、懷恩堂納骨塔與殯葬業充斥地區即無法改善附近環境，更遑論提升社區生活品質。</p> <p>3. 計畫書第陸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內文：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佔地不得少於全部計畫之 10%，本區共劃設 61.9 公頃，尚不足 65.9 公頃。依檢討分析表原公園用地已達 44.43 公頃即符合規定，而停車場用地推估尚短缺 30.64 公頃，再增設 30.44 公頃公園用地，此政策實為頭痛醫腳。</p> <p>4. 懷恩堂納骨塔現有 25073 個塔位，再增加 23000 個塔位共計 48073 個塔位，以高雄市 277 萬人計算，除塔位數明顯不足，逢清明節等傳統祭祖時節，現有停車空間如何滿足汽、機車停車需求？屆時將造成違規臨停或交通阻塞。現況多數殯葬業者非法林立，足以顯示公有殯葬設施嚴重短缺，加上縣市合併後使用率大幅增加，徵收合法土地後，未來墓地取得更加不易無法滿足市民殯葬需求，尤其非法使用土地狀況將日益嚴重，市府未能謹慎考量長遠實際需求，實為不智之舉。</p> <p>5. 昔日徵收與多項都市計畫與殯葬政策，致本人與家族共有土地土地使用受限，已權益受損，本次變更案中公有土地已達 27.27 公頃佔整體變更計畫 89.58%，足以興辦各項重大建設。本人等前開土地與殯儀館相連，正合本人目前所從事行業，且位處內圍非於主要道路上，不影響市容與民眾意象，建請市府通盤檢討變更計畫之適用性與發展性，同意上開陳情土地保持原地目免被徵收繼續使用，讓本人得以維持生計，本人定全力配合市府有關美、綠化及提升整體環境所有措施。</p> <p>6. 在相關法令限制下，多數民營業者甘冒隨時被舉發之風險違規營業，足以彰顯公有殯葬設施嚴重不敷需求，貴府既暫無另覓他處遷移殯儀館等設施相關規劃，更應周詳計畫協助並輔導相關業者得以合法經營，藉相關法令保障並約束各項殯葬業與設施之適當性，達成共存共榮、改善區域整體意象並確保鄰近居民基本生活品質之目標。</p>	補充說明。	<p>現階段尚無意見；惟請民政局另案依殯葬政策評估是否有留置供墳墓設置之必要後，依程序再提出辦理檢討變更。</p> <p>2. 前述陳情土地經民政局檢討如仍可維持原墳墓用地者，應於陳情土地內留設至少 12 公尺聯外道路供公眾通行，以改善交通。</p>
5	何茂田君、許聖邦君	撤銷何茂田等共有人陳情案。	<p>本案依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刻正研擬回饋計畫與配置方案提報資料中，然因家族共有人對具體回饋事項意見相左，為顧及家族和諧，特此撤銷原陳情事由，並同意全力配合徵收相關事宜。</p>		
	何明華君、何宗達君、何皇寬君	本人何明華、何宗達、何皇寬特此聲明，從未授權或委任何茂田、連明榮及許聖邦等三人處理本	<p>1. 日後貴局(會)如因「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基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或處理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210、211 地號等二筆土地之相關事項，未予通知本人知悉及表示意見，致有損害本人權益之情事，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p>2. 另查，依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24 次會議紀錄、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5</p>		<p>1. 本案基於加速覆鼎金公墓遷移，以及陳情案涉及整體殯葬政策，陳情人私有土地及所夾市有土地範圍暫維持原墳墓用地，主管機關民政局</p>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 四、出席委員：
-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張委員珩（請假）、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曾委員文生（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吉弘（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
- 五、會議承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黃孟申、蒲茗慧
- 六、列席單位：
- （一）列席單位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 謝錦華 |
| 經濟部 | 黃鈞詩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陳榮信、李豐旗、蘇育緯 |
| 交通部航港局 | 陳厚銘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游淑惠、林建良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郭孟禹、楊國康、譚長安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許文豪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陳鴻緒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許桐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林芳如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宗益、林明昌、許鳴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黃瑞財、高振安、 陳文超
薛森源君	薛森源、薛森林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宗、吳銘陽
何茂田君等	何茂田、許聖邦、連明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郝道玲、陳宇新、 陳昌盛、邵月鳳、唐一凡、 張蓓瑜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育紘
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邱琬婷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撤銷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案暨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經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表示因產業發展變動、縣市合併及民意考量，規劃內容已不符需求，同意撤案。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議：

一、考量陳情第1、2、4案私有土地尚有殯葬使用及民政局另有設置火化場需求，除前述範圍（面積約4.56公頃）剔除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前述剔除於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研擬適當分區及用地，並由民政局與業者協商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後，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第一階段）案

決議：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5條第4項：「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文字修正為：「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及使用項目」外，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決議：

一、除計畫書附圖3-1依照「部分道路用地」範圍，修正劃設區位分布示意圖，以避免後續開發協議時產生混淆外，餘照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一)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21細部計畫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請規劃單位將第三次專案小組簡報資料有關本案採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細部計畫書中道路系統分類示意圖標示道路編號、寬度及水利局就解決該地區淹水提供之本地區排水改善規劃方案(附圖)納入計畫書中。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綜理表(如附表二)。公開展覽草案與專案小組修正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如附表三、都市設計基準如附表四。

八、散會：下午5時。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2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萑(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賴委員碧瑩、吳委員彩珠(請假)、陸委員曉筠(請假)、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清山、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薛政洋、陳惠美、蒲茗慧、黃嘉怡、黃孟申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幸娟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鄭明興、孫筱慈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政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劉文玲、林川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郭培榮、陳裕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蔡耀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唐一凡、李薇
林暉晟、靳錫嫻

徐珮菁等人 黃宏謀代、徐文發代

黃翠紅等人 黃翠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裕道、吳俊彥
陳姿芳、黃羽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佳弘、鄭金銘、俞清雲

徐文發等人 徐文發

張宏霖 張宏霖

薛森源 薛森源、李忠霖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岳

李珮樺 李珮樺

龍巖(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黃星彥

何茂田等人 何茂田、許聖邦、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張調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劉文城、洪三元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洪議員平朗

周議員鍾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明澤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謝政憲

李喬如議員服務處 李美琴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育紘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決 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1~3 案，有關道路系統調整與綠地配置區位等意見，在重劃負擔財務可行下，請都發局、地政局共同研提可行方案，提會討論。

二、計畫範圍外北側非都市土地，請另案納入「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三、計畫書內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逕予更正。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4案，中油公司建議其土地排除重劃範圍，考量重劃範圍完整，維持公展草案。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 議：

一、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原則同意。

二、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1、2、4 案，業者希望能維持墳墓用地，基於殯葬及墓地公園化政策，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研議於計畫範圍內評估其原地保留，或與市有土地換地之可行性；另前述若經評估採維持墳墓用地方案，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亦需預擬綠美化及公益回饋之條件，俾落實墓地公園化政策。

三、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再研提方案予都發局後，再提會討論。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3案，不在本案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第三案：「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修正案」

決 議：

- 一、有關本案業經審議通過再提會討論，經法制局表示：「經市都委會審議已通過之議案，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審議案」再提會仍符合規定」。
 - 二、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容積移轉並達其上限之一半後，方得適用其他容積獎勵措施」涉及法令疑義乙節，請法制局補附書面意見供參。
 - 三、本案請提案單位再予檢討後提會續審。
 - 四、前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案件再提會續審之作業程序應予法制化，俾期嚴謹及可資依循。
- 八、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火化場需求
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郭孟禹
電話：07-3816316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殯字第102702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及殯葬管理處就「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研議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3月11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230932200號函。
- 二、按覆鼎金公墓地理位置現為整體大高雄之核心區域，貴局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就旨揭用地預設公園化用地，惟考量本市殯葬管理處設於現址已近30餘年，場域內包括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塔等三種殯葬設施，每逢吉日人車雜沓，影響交通動線及治喪品質，其中以火化場設施最常引起市民抱怨，遷移火化場應為當務之急。另殯葬設施皆屬「鄰避」特性，故遷移之地點仍以設於覆鼎金公墓用地內較為妥適，其理由如下：
 - (一)另覓素地困難度高，且訊息外漏，即起抗爭。
 - (二)距離偏遠，妨礙治喪流程，易引起喪家抱怨。
 - (三)遷移覆鼎金公墓用地內，改為火化場使用，以鄰近中區焚化廠為界，皆屬同屬「鄰避」設施，可降低市民疑慮及抗爭。
- 三、新設火化場初步規劃擬列如下：

都市發展局



10231312000

第1頁 共3頁

(一)設置地點：

- 1、以市府所有之鼎金段141地號為主，並包括同段218及219號等土地供作與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之通道。
- 2、基地總面積概估約2.11公頃（內含主體建物及停車場）。
- 3、基地位置設定平緩區域，利於火化機具及空汙設備之安裝。

(二)火化場聯外道路及殯儀館運棺通道：

- 1、預留聯外道路且寬度不得少於6公尺。
- 2、另設銜接道路，連結殯葬管理處之生命廊道（即棺木輸送通道）。

(三)分區變更：

就上開建議基地範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以符合新設火化場基地分區使用項目規定。

四、私有土地之處理：

(一)旨案公展期間計有國寶公司、薛森源及何茂田等陳情所有土地維持原墓地分區。基於公平原則，擬同意所請。

(二)鑑於維原分區其土地經效益較變更為公園用地為高，私有土地應予以回饋，建議其回饋內容如下：

1、公共政策方面：

- (1)私人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皆需完備公園綠化之配套方案。
- (2)新設火化場用地如有交通動線須通過其私有地者，其應提供必要之土地。
- (3)贊助火化場興建，將所得土地經效益之增值還諸市民。

2、社會公益方面：

請私人業者就設立殯葬設施提出對回饋計畫，包含對周邊里民之工作保障、鄰里建設及對中、低收入戶之優待

措施，一併送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綜上所述，旨揭變更案建議(詳附圖)：

(一)劃設部分市有土地供作新火化場設置，規劃為殯儀館用地(面積約2.11公頃，如附圖紅色線)；兩側私人土地維持原墓地分區，剔除於變更公園用地範圍外。

(二)於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保留原墓地分區之私有土地開發時應提出回饋方案經本局同意時始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2011/11/29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楊國康
電話：(07)381-6316-801
電子信箱：e06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殯字第103704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三民區鼎金段141地號擴增火化場需求分析及擴建內容說明文件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103年4月7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3315107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局長曾姿雯

第1頁 共1頁



規

新設火化場需求分析

壹、緣起：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合併後，原高雄市邊陲地區之覆鼎金墓區，頓時成為大高雄市中心區，是本府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指出，應整體檢討縣市邊界土地使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設置本區已 30 年且其規模屬全國最大殯儀設施，如遷移他處勢必困難重重且素地難覓，其抗議之情況可以預見，故本局及殯葬管理處就都市發展局於覆鼎金公墓用地變更乙案，特陳建議方案表示意見。

貳、需求分析：

一、遷移地點選擇：

- (一) 三民區鼎金段 141 地號。
- (二) 位於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現址北端；介於中區焚化廠與本處園區之間。

二、需求面積：佔地面積約 1.6 公頃。

三、死亡人口數分析：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死亡率逐年增加，火化設施之設置將為殯葬發展中的重點。

四、現有禮廳等設施分析：

本市第一殯儀館設施、設備之容納量因死亡人數的逐增將呈現不足情形，因此新火化場完成設置後，原火化場現址可增建禮廳及停柩室，以解決未來設施不足情形。

五、現有火化場主體建築分析：

現有火化場設施老舊，主體建物僅維持堪用狀態，如遇地震

或風災仍易造成損害，且火化爐機具及空污設備皆屬重型高危險設備，其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不容稍有疏失。新設火化場將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設置，將可避免危險情境之發生。

新設火化場內容說明

壹、火化場內部設施、設備建議規劃略述說明如下：

一、火化爐具 20 座（含空汙防制設備）：

（一）火化棺木 1 具所需平均時間為 90 至 120 分鐘，每座火化爐具平均一日火化棺木為 4 至 5 具為最佳標準。

（二）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現有 18 座火化爐具，每日最大焚化量為 72 具至 90 具棺木；惟前提要件，須在火化爐具皆屬最佳堪用狀態下運作。

（三）為因應日益漸增之使用量及維護機具之妥善率，建請設置火化爐具 20 座（含 20 組空汙防制設備）。

二、祭拜台 20 區：

（一）外觀意象採星辰時空與溫馨明亮設計，再加以綠化妝點可降低治喪家屬之哀感。

（二）區隔本土宗教習俗區與西教區，避免兩者干擾。

（三）加強隔音設備及家屬目送棺木火化之透視窗台。

（四）棺木採輸送帶搬運至後方火化爐床。

三、內部輸送帶設備（含棺木輸送及撿骨輸送設備）：

（一）祭拜台直接輸送棺木；治喪家屬扶棺送行最後終點為火化場，於祭拜台默禱或法事後，棺木直接由輸送帶送入火化爐具。

（二）火化後之遺骸置放銅盤中，亦由輸送帶轉運至撿骨室。

（三）採輸送帶方式即是符合科技化及安全化，並可確定火化遺骸正確無誤，避免外界質疑。

四、家屬休息區（內設悲傷輔導室）、撿骨室、領骨窗口及服務中心（辦公室）：

(一)設家屬休息區及悲傷輔導室，另設檢骨室1處，領骨窗口4至8處。

(二)檢骨室1處，領骨窗口4至8處，皆比鄰於家屬休息區，家屬等待休息併領骨。

(三)服務中心(辦公室)位於火化場棺木入口處，便於登記作業。

貳、火化場外觀及附屬設備略述說明如下：

一、火化場外觀：

建議主體外觀採科技化外觀，所有火化設施包覆於內部。

二、棺木運送動線規劃及登記作業區：

(一)園區內部動線：棺木移靈由生命廊道行進，自安樂堂後方送出至火化場(估計路程長度約500公尺)。

(二)園區外部動線(聯外道路)：(1)棺木移靈(禮儀車)由殯管處大型停車場進入火化場。(2)另闢聯外道路；由火化場新建地點另尋聯外道路。

(三)內、外動線皆為單向行進(交會處設迴轉道)，至登記作業區(棺木入口處，只設1處)下放棺木送入祭拜台或逕入火化場。

三、洗淨區：

(一)洗淨區設於火化場後方，上覆蓋兩頂篷。

(二)設洗手台及明鏡，設大型覆蓋式垃圾箱。

四、民眾徒步區景觀美化：

(一)火化場前方禁止車輛通行，設民眾徒步專用道路。

(二)景觀公園綠美化。

參、棺木祭拜送靈、火化、檢骨、領骨作業流程動線說明：

一、以輸送帶方式一線完成全部作業。

(一)祭拜台直接輸送棺木至火化爐具，火化後之遺骸置放鋼盤中，亦由輸送帶轉運至檢骨室。

(二)家屬於休息室等待，俟檢骨完成由領骨窗口領取骨灰罐。

二、贖餘灰爐亦由輸送帶輸送至灰渣存放區。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3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及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案—（立德路變更都市計畫案）」。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住宅區、溝渠用地）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配合溫寮溪治理

基本計畫)」案。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文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農業區及住宅區）」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

第 1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案。

第 1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山林農業區土地劃入）案」。

第 14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報告案。

第 2 案：經濟部水利署增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辦理排水計畫書之審查程序報告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26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林委員秋綿、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 次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尊重回教之殯葬禮儀習俗，本變更範圍內現況為回教墓園部分，請查明回教墓園範圍及面積後，其中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修正為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 二、請高雄市政府在後續辦理相關遷葬作業時，應尊重各宗教殯葬禮儀習俗並加強與各宗教團體溝通，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件五：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確認回教墓
園範圍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墓政管理課
承辦人：吳岡明
電話：(07)3816316分機254
傳真：(07)3812973
電子信箱：saebary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墓字第103711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10218076_10371143500A0C_ATTCH3.pp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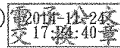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內回教墓園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局103年11月3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335201500號函。
- 二、覆鼎金墓區之回教墓園，其範圍經本處再次勘查，除原有面積約4,385平方公尺，另新增面積約815平方公尺（如附圖），合計約5200平方公尺，提供參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處墓政管理課(含附件)



裝

訂

線

都市發展局 1031125



10335612900

